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90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 主任 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中傳資訊、太訊電腦與台灣寬頻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太訊電腦與台灣寬頻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因中傳資訊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如未來 IP 位址用途需求、潛在客戶群等並無明確之說明，故希望其能

在未來 IP 位址使用之需求數量及配發對象方面能有更詳細的規劃及說明，待其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

TWNIC 審核。

2. 「IPv6 Auto-configuration 的位址分配與發放在 Wireless Communication 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期中報告

決議：通過此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

建議事項：

(1) 由於期中報告裡並無提到有關 IPv6 Auto-configuration 位址分配與發放之相關資訊，且 IPv6 在 Wireless

Communication 可行性方面尚缺乏具體的說明，故建議計畫主持人於日後計畫之進行，能針對這兩部分研究

詳細探討並提出報告。

(2) 建議蒐集並彙整如 Nokia、Ericsson、Fetnet 等 Wireless 廠商對 IPv6 技術發展進度與應用之相關文件以供

參考。

3. 修訂「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中有關代理發放權審核部分及審核原則之討論

決議：為加強代理發放單位審核機制，修訂「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中有關代理發放權審核原則，於修正

下列條文後通過此管理辦法：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 "1. 凡有代理發放 IP 位址需要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皆可

檢附計畫書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影本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影本

(三者擇一)送 TWNIC 審核，而經審核通過授權之單位得以代理 IP 位址發故事宜。"修正為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 "1.凡有代理發放 IP 位址需要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皆可

檢附計畫書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影本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影本

(三者擇一)送 TWNIC 審核，而經審核通過授權之單位得以代理 IP 位址發故事宜。其審核原則如下：

1.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 IP 位址配發予客戶端之需求，且可明確說明於六個月內，配發至

客戶端之 IP 位址需求數量至少可達 80% Slow Start 之標準。

1.2 確實有網路及機房，保證可提供客戶連上 Internet 之服務。

1.3 提供客戶網路名稱伺服器(DNS)之服務且能確保國內、國外路由(Routing)能運作正常。"

4. 「建立 IP 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應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期中報告修正之審核

決議：通過。